

中央戏剧学院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招收硕士研究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中央戏剧学院是新中国第一所戏剧教育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院校，是中国戏剧影视艺术教育的最高学府，是国家确定的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总部、亚洲戏剧教育研究中心总部和世界戏剧教育联盟秘书处所在地，是世界著名艺术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现有两个校区，东城校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 39 号，昌平校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 4 号。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中央戏剧学院设表演系、导演系、舞台美术系、戏剧文学系、音乐剧系、京剧系、歌剧系、舞剧系、偶剧系、戏剧教育系、戏剧管理系、电影电视系、戏剧学系。本科专业设置有：表演专业、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录音艺术专业、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戏剧学专业、戏剧教育专业、艺术管理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院具有戏剧与影视学和艺术学理论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学院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中央戏剧学院拥有中国唯一的表演专业领域国家级教学团队、唯一的导演专业领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唯一的音乐剧表演教学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唯一的戏剧影视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院是中国话剧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

导演艺术委员会、国际舞台美术联盟、中国舞美学会、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国际戏剧评论家协会中国分会、中国舞台美术教育联盟、中国音乐剧协会教学专业委员会、中国中小学戏剧教育研究中心、中国戏剧文化管理协同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国家电影教育国际联盟以及世界舞蹈戏剧教育联盟所在地。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中央戏剧学院坚持现实主义美学原则，继承中华民族美学传统，博采众长，厚基础、重实践，秉承“求真、创造、至美”的校训，致力于为国家乃至世界培养戏剧影视艺术精英人才。学院的毕业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已成为闻名中外的艺术家、学者、教授和作家，为中国戏剧影视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二、报考资格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三）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专家推荐书》见附件）。

三、招生专业

详见《中央戏剧学院 2023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报名

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现场）确认以及网上缴费。网上报名的技术服务工作由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联系电话：010-67410388。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

2.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注意：为方便入学后其他相关手续办理，请各位考生报名时，使用简体字填写报名信息。

4.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方向）。

5. 根据教育部安排，北京、上海、广州、香港、澳门等 5 个

报考点负责招生信息发布和考生报名咨询、联络等工作。报考点信息如下：

(1)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69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3)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239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4)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联系人：黄冠麟、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号联合出版大厦14楼1404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5)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7-9号一楼
电话：00853-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28355427

(二) 网上（现场）确认及缴费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确认工作须在2023年3月11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五、考试与录取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3月31日。

港澳台生入学考试科目不设《思想政治理论》，其他科目由学院按照《专业目录》命题，考试时间预计于三月底四月初，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初试、复试），按照“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确定学院拟录取港澳台生的名单，报教育部批准后录取。

六、学费、住宿费与奖学金

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学费及住宿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学费标准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缴纳学费8000元；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缴纳学费30000元。如国家有新的收费标准下达，按新标准执行。

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研究生一样可参加本招生单位优秀生奖学金的评选。

我院将在初试时对考生报考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审查不合格，不予考试。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联系方式：

学院昌平校区地址（邮件寄送请使用顺丰速递）：

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4号中央戏剧学院研招办

邮政编码：102209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86-10-56620342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电话：+86-10-56620498

中央戏剧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附件：

专家推荐信